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崴
代　理　人　林宛怜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恒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其中新臺幣1,512,766元之釋明文件(如兩造間存在意思合致之買賣契約或約定)，查狀附出貨單及對帳單雖載名為客戶名稱為債務人邱恒誠，惟無法看出簽收人係債務人之簽章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